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容桂市场监督管理所 2026年鱼生高风险成分检测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容桂市场监督管理所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奇大道中78号 联系电话：0757-26688011 联系人：何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年鱼生高风险成分检测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情况表或相关承诺（自拟格式）。 3)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 技术要求：1. 中标人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采购人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被抽检单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

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3.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定期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4. 中标人应当确保采、抽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性能优良、质量可靠，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5. 中标人需提供食品检验实验室场地，环境情况能承担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检验，且配备符合检验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

6. 中标人需具备食品检测独立实验室中的微生物实验室洁净等级符合《GB 50073-2013 洁净厂房涉及规范》的要求。

7.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投入检验设备（包含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质谱仪）。

8. 中标人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食品及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非标检测、放射性物质残留检测所需的检测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经验。）

二、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49,500.00元。按照《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常态化做好“顺德鱼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针对鱼生中可能存在的微生物等高风险成分进行检测分析，项目内容包括抽检资料保密，项目分析总结报告，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外单位发布信息。

### 三、检测项目及方法：

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样品数量 (批次)
大肠菌群	CFU/g	GB4789.3-2016 平板计数法	15
副溶血性 弧菌	MPN/g	GB4789.7-2013	15
吸虫囊蚴	/	GB10136-2015 (附录A)	15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内）。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对应采购包抽检任务，抽检样品管理规范，抽检检验结果可靠。
10	结算方式	1. 合同服务期届满且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服务费。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1.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 5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果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可以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违约通知内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2. 本项目禁止转包或者分包，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并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后自动解除，此外乙方必须归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资金，并按原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各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各方均有权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3	备注	